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報告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之 補充公佈

本公佈乃由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32(8)(b)條作出。

茲提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經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刊發。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和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中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除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中「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2(8)(b)條，就包括載於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內所得款項之任何未動用部分的時間安排，希望提供額外信息如下：

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撥用所得款項的未動用部份之預計時間表 ^(附註)
擴展本集團的產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拓展本集團的銷售渠道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償還銀行貸款	不適用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撥用所得款項的未動用部份之預計時間表 (附註)
擴展本集團的產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拓展本集團的銷售渠道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償還銀行貸款	不適用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不適用

附註：撥用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部份的預計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就未來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釐定。該預計時間表將基於目前及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而更改。

本公佈所提供的補充信息不會影響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中包含的其他信息，惟上述披露者外，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奕文先生、林啟建先生及陳永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桂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及陳仲裁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ighting-hg.com刊載